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湖南盐业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号）核准，湖南盐业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5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75.47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1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6,378.87	25,271.54	湘衡盐化 湘澧盐化 雪天技术	湘经信投资备[2016]6号
2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30,623.05	21,273.10	湘衡盐化 湘澧盐化	湘经信投资备[2016]7号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355.28	2,330.83	湖南盐业	—
合计		70,357.20	48,875.47	—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25,271.54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湘衡盐化、湘澧盐化、雪天技术增资用于募投项目“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21,273.1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湘衡盐化、湘澧盐化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增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拟增资金额
1	湘衡盐化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0,018.59	20,050.49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10,031.90	
2	湘澧盐化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561.29	18,802.49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11,241.20	
3	雪天技术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691.65	7,691.65
合计			46,544.63	46,544.63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际需要，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分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湖南盐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95,318,783.30元（含银行手续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本年度投入额	累计投入额
1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6,378.87	25,271.54	18,914.93	18,914.93
2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30,623.05	21,273.10	589.76	589.76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355.28	2,330.83	27.19	27.19
合计		70,357.20	48,875.47	19,531.88	19,531.88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及调整原因

湖南盐业拟将“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3月。该项目建设期18个月，募集资金到位后正式启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589.76万元，前期开展的工作主要包装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等，投入

的资金不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0年3月。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有生产系统的改造，2018年3月前主要进行改造方案优化设计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正式启动项目建设，由于近年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为了满足生产、改造两不误，计划边生产、边改造，预计造成建设期延长6个月。公司将加大生产调节力度，抓紧项目实施，项目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内容，项目整体预计2020年3月完成。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审核程序

湖南盐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湖南盐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分析论证，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平安证券对湖南盐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 志

欧阳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